

证券代码：873087

证券简称：友诚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张家港友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张家港友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张家港友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注销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

经审阅，公司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第三期行权缴款期已结束，因激励对象离职及激励对象资金原因全额或部分放弃此次行权而需注销的股票期权份额共计为 514,990 份。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注销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注销事项。

（二）关于注销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

经审阅，公司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第二期行权缴款期已结束，因激励对象离职及激励对象资金原因全额放弃此次行权而需注销的股票期权份额共计为 84,058 份。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

要求，本次注销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注销事项。

张家港友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3 月 12 日